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说明

1、2015年2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招证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向境外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或反担保总金额不超过50亿港元（或等值美元），期限5年，分期出具担保或反担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招证国际和招证英国向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5亿和美元5000万元，合计折人民币18.27亿元，以支持招证国际在境外获取银行授信。

2、2013年1月至2017年10月期间，招证国际董事会审议通过，招证国际为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和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UK) Limited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担保金额为美元3,500万以及港币30亿，合计折人民币27.36亿元。

3、2013年10月至2016年7月期间，招证国际董事会审议通过，分别同意为招证国际其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UK) Limited在ISDA协议、CSA协议及其他交易买卖协议项下向交易对手方提供保证担保。

4、2013年9月至2015年4月期间，招证国际董事会审议通过，分别同意为招证国际其全资子公司招商期货（香港）有限公司和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UK) Limited在主清算协议（Master Clearing Agreement）提供保证担保。

5、2014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管理子公司招商资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

2016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为资产管理子公司增加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分阶段为招商资管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加上原提供的人民币5亿元担保承诺，总体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招商资管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前述额度内分阶段实施或终止该项净资本担保承诺。

2017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招商资管新增净资本担保10亿元，2017年末为招商资管提供的净资本担保余额为35亿元。

二、上述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对上述担保事项予以认可。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向华先生、肖厚发先生、熊伟先生
胡鸿高先生、汪棣先生

2018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向 华 (签名)



肖厚发 (签名)

熊 伟 (签名)



胡鸿高 (签名)



汪 棣 (签名)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签名)
向 华

_____(签名)
肖厚发


_____(签名)
熊 伟

_____(签名)
胡鸿高

_____(签名)
汪 棣

年 月 日